**赫行食育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3年9月21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赫行食育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河东路以北、东翔大街以东  | 吉林省知食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河东路以北、东翔大街以东。占地面积：46262㎡，建筑面积:23138.43㎡，项目总投资20788万元、环保投资623.24万。3台1吨/小时燃气锅炉、年产食品761.8吨。 | （一）燃气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应高出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中央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1大型标准要求。（二）生活污水、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净化设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生产废水通过室内隔油池，再经过建筑内的排水管线，排至室外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限值。（三）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处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四）厨余垃圾收集后，集中运输到垃圾处理站进行生物降解，用作园区绿化肥料；生活垃圾、废吸附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隔油池废油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五）严格执行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六）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